

# 蒙文週刊

章簡社本

- 第一條 本社每星期出版一張定名為蒙文週刊
- 第二條 本週刊以宣達 總理主義政府法令暨發蒙古同胞知
- 第三條 本週刊內容按左列項目編輯之
- 第四條 (1) 黨義 (2) 法令 (3) 圖畫 (4) 論評
- 第五條 (5) 新聞 (6) 雜載
- 第六條 本週刊於必要時得附刊一張或半張
- 第七條 本社設經理一人總理全社事宜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體念此意著定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總理遺囑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本週刊內容按左列項目編輯之

(1) 黨義 (2) 法令 (3) 圖畫 (4) 論評

(5) 新聞 (6) 雜載

本週刊於必要時得附刊一張或半張

本社設經理一人總理全社事宜

本社設編輯一人蒙文編輯一人分任本週刊之編譯

- 北平文週刊社  
地址 禮士胡同
- 章簡社本
- 第八條 本社因繕寫漢蒙文稿件得酌用書記
  - 第九條 本社會計庶務及發行事項均由社員分別兼任之不另支薪
  - 第十條 本社設於北平
  - 第十一條 本刊對於蒙古各盟旗及有關係之各機關團體逐期發閱概不收費
  - 第十二條 本簡章由本社呈請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核准施行之
  - 第十三條 本社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黨義 (續)

### 三民主義

亞洲今日因為有了強盛的日本，故世界上的白種人，不但是不敢輕視日本人，並且不敢輕視亞洲人，所以日本強盛之後，不但是大和民族可以享頭等民族的尊榮，就是其他亞洲人，也可抬高國際的地位。從前以為歐洲人能夠做的事，我們不能夠做。現在日本人能夠學歐洲，便知我們能夠學日本，我們可以學到像日本，也可知將來可以學到像歐洲。

## 法 令

### 國民政府令

馬鴻賓前已任命為甘涼肅邊防司令，所有該三路軍隊歸其節制，此令。

特派賀耀組為甘寧青宣慰使，此令。

任命孫蔚如兼甘肅宣慰使，此令。

甘肅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馬鴻賓呈請辭職，馬鴻賓准免兼職，此令。

甘肅省政府委員馬文車著免職聽候查辦，此令。

任命邵力子賀耀組為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邵力子兼甘肅省政府主席，此令。

##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 (續)

第二十條 盟民代表會議及常任代表會議之議事規則，由該會議自定

之，但應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一條 盟長對於盟民代表會議之議決案，如何執行，由蒙藏委員會呈請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蒙古各旗扎薩克，總理旗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員，佐理旗務，名額大旗六人，中旗四人，小旗二人。

第二十三條 蒙古各旗協理，管旗章京，副章京。均收為旗務委員，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旗務委員一人，或由旗務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呈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四條 旗扎薩克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旗務委員一人，或由旗務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呈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五條 旗務委員，遇有缺出，由旗民代表會議推選加倍人數，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選擇委任之，其特別旗旗務委員出缺時，由旗民代表會議推選加倍人數，札薩克保薦加倍人數，呈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選擇委任之。



五液瓊漿之器

## 要 聞

本報宗旨重在宣達政情闡明黨義俾我蒙古同胞藉此咸知中華民國立國之真諦五族共和之意義茲值出版伊始先儘本社所知各盟旗重



موقوفه اعمیر من مصنفین و اشعار در نسخ و بعضی من مصنفین و بعضی من اشعار و بعضی من اشعار

<p>تصرف و بعضی من اشعار و بعضی من اشعار و بعضی من اشعار</p>	<p>موقوفه</p>	<p>تصرف و بعضی من اشعار و بعضی من اشعار و بعضی من اشعار</p>	<p>موقوفه</p>
---	---------------	---	---------------

<p>تصرف و بعضی من اشعار و بعضی من اشعار و بعضی من اشعار</p>	<p>تصرف و بعضی من اشعار و بعضی من اشعار و بعضی من اشعار</p>
---	---

# ت

تصرف

تصرف

تصرف









准蔣辭本兼各職

林森代主席陳銘樞代行行政院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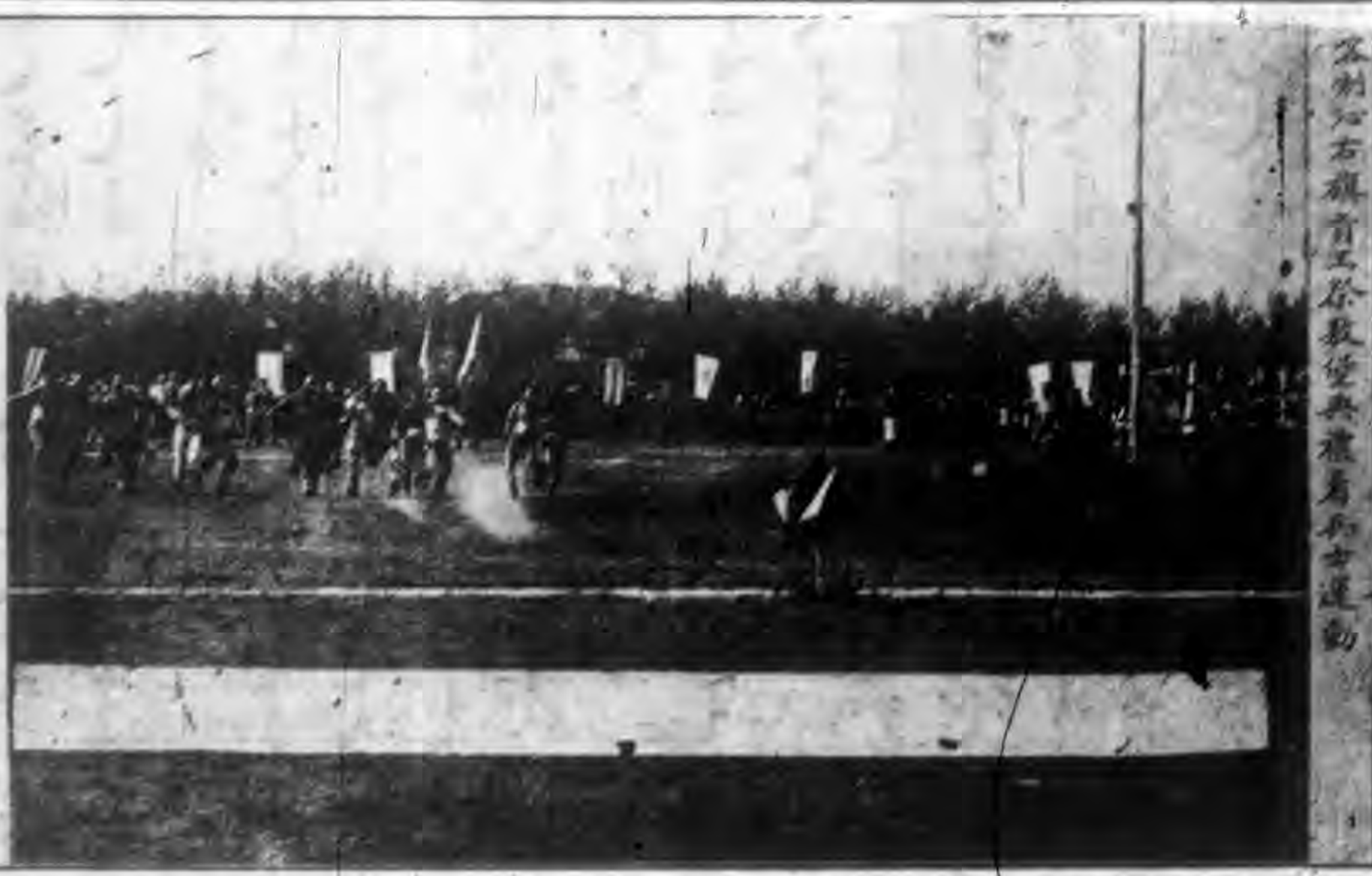
【南京專電】中央執行委員會，(十五日)上午十時，在第一會議所舉行第四次常務會議(臨時會)，出席于右任，陳果夫，戴傳賢，葉楚傖，蔣中正。列席者陳肇英，周佛海，邵元冲，羅家倫，邵力子，程天放，黃吉宸，鄭占南，段錫朋，周啟剛，謝作民，張道藩，吳敬恒，恩克巴圖，蕭吉珊，洪陸東，朱家驊，楊樹莊，余井塘，陳立夫，賀耀祖，克興頌，林森，方覺慧，黃慕松，楊杰，顧祝同，陳銘樞，吳鐵城，馬福祥，曾養甫，陳布雷，張厲生，主席于右任。決議案：(1)國民政府主席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同志呈請辭去本兼各職案，決議准蔣同志辭職，推選林森同志代理國民政府主席，陳銘樞同志代理行政院院長。

錦州近况

歐美各國之視察員對中日事件認真調查 對於中日爭執當能主張公道

【平市消息】副司令行營總務處長朱光沐前日由錦回平一節，已見報端，昨午記者訪晤朱氏，就詢在錦情況，據談，三四日內仍須返錦，目前錦州秩序甚爲安謐，駐軍士氣旺盛，咸有敵愾同仇之慨，至於各國陸軍參贊文武視察員等最近均已奉有各該國政府訓令，在錦繼續工作，該視察員等在各處實地調查時，極爲認真，如某處有炸彈，某地有土匪，必須親自查勘後，始據實向各該國政府報告，關於我國駐軍人數及準備情況，凡該視察員等有所見詢，我方軍民長

官亦無不開誠相告，朱氏本人曾陪同赴彰武營口等處，考察結果，於對方宣傳，均已不攻自破，所有各視察員向其本國發出之報告，雖守秘密，但已確能證明我方決無攻人之意。



各視察員對中日爭執當能主張公道

意，將來如不幸對方仍再事進逼，我須作最後正當防衛時，該視察員等身留錦地，見聞較切，究誰爲破壞和平之責任者，當能主持公道，爲一有力之證明也云云。

專件

提倡國人考察邊境辦法(續)

附發蒙漢文合印之提倡國人考察邊境辦法及書表護照式樣一冊。

- 第一條 凡本國人民考察邊境。須遵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暫以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甘肅。外蒙古。新疆。青海。西藏。西康。雲南。廣西。爲範圍。個人或團體欲前往邊境考察。須依式填寫考察申請書三份。連同二寸半身像片四張送請所在地政府請轉內政部審查。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邊境。暫以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甘肅。外蒙古。新疆。青海。西藏。西康。雲南。廣西。爲範圍。
- 第三條 考察邊境。須由所在地政府請轉內政部審查。
- 第四條 考察邊境。須由所在地政府請轉內政部審查。
- 第五條 考察邊境。須由所在地政府請轉內政部審查。
- 第六條 考察邊境。須由所在地政府請轉內政部審查。
- 第七條 考察邊境。須由所在地政府請轉內政部審查。
- 第八條 考察邊境。須由所在地政府請轉內政部審查。
- 第九條 考察邊境。須由所在地政府請轉內政部審查。
- 第十條 考察邊境。須由所在地政府請轉內政部審查。
- 第十一條 考察邊境。須由所在地政府請轉內政部審查。

改進蒙古司法大綱說明書(續四)

故司法機關，當審判或偵查案件之際，如須傳集蒙古之當事人或證人時，應請該管旗署或旗員，協助辦理，免除隔閡，而利司法之進行。

右第八條，係預防司法吏役之弊弊，以及以民之誤會與恐怖。  
(三)改進蒙古司法辦法大綱實施以後可得之效益  
本案內容，已如前述，是皆切合蒙古地方實際之需要，以求增進蒙古人民應得之利益也，茲再舉將來成效可得而論者數端，開列於下，以證明蒙地確有積極實施本案之必要。  
一、順應世界潮流。司法獨立，爲現代各國通例，蒙古地方設立獨立司法機關，所以順應世界潮流，打破以前行政司法混合不分之種種弊害，從此



逐漸改良，自不難達於法治清明之境，而與世界各國一司法系統。蒙古民族，爲中華民族之一部，同隸於中華民國政府統治之下，除有因地方自治及發展，與社會秩序之安寧，現在訓練開始，五種分立，統系井然，不容紊亂，從前蒙漢分治，同罪異罰等關於司法上之一切弊害，非有獨立之司法機關，統一之司法系統，不能廓清無遺。